

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批复模板

银政土批字〔20**〕**号

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**县级**年第**批次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

**县级人民政府：

你县级《关于**县级**年第**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*政发〔****〕**号）收悉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，同意将**乡（镇）**村集体所有农用地**公顷（其中耕地**公顷、林地**公顷）、未利用地**公顷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以上土地共计****公顷，作为**县级**年第**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仅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银川市人民政府

20**年**月**日